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国家赔偿费用 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法〔2019〕10号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省级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国家赔偿费用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19年9月16日

山东省省级国家赔偿费用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国家赔偿费用是指省级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支付的费用。

省级赔偿义务机关，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并依法承担赔偿义务的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并依法承担赔偿义务的组织。本办法所称的赔偿义务机关特指省级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条 省级国家赔偿费用由省级财政负担，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书面支付申请。

第五条 赔偿义务机关向省财政厅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应递交《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申请书》（详见附件），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赔偿请求人请求赔偿的申请书；
- （二）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三) 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四) 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副本。

第六条 省财政厅收到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后, 应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和赔偿案件的处理情况, 必要时可对申请机关的赔偿案件及有关事项进行核实, 申请机关应予配合。

申请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的, 省财政厅收到申请即为受理, 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

经审查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的, 省财政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机关予以补正, 收到符合要求的补正材料即为受理。

第七条 对符合《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范围和标准的申请, 省财政厅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并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机关、赔偿请求人。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部分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的, 不得低于全部国家赔偿费用的百分之十五。

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后,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省财政厅。

每名有关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个人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两倍。

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应根据财政收入收缴规定上缴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

第九条 省财政厅、赔偿义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申请书

附件

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申请书

文号：

山东省财政厅：

_____（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申请国家赔偿一案，_____（人民法院或赔偿义务机关名称）经审查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_____号（文号）国家赔偿决定，_____（决定的赔偿金额等内容）。现该决定已生效，我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七条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你厅申请支付国家赔偿金_____元。

我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_____；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特此申请。

- 附：1. 赔偿请求人请求赔偿的申请书；
2. 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3. 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